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55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德源

籍設高雄市○○區○○○路00號（高雄○○○○○○○○）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德源犯公然侮辱罪，共參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德源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係指以語言（或舉動）在公共場所向特定之人辱罵，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形。而其語言（或舉動）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而言。倘與人發生爭執，而心生氣憤、不滿，出言譏罵對方，已具針對性，且係基於表達己身不滿，顯非玩笑可比，聽聞者已可感受陳述之攻擊性，而非平常玩笑或口頭禪，當然會使該特定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足以貶損其名譽及尊嚴評價，而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符（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050號判決意旨參照）。倘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

01 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
02 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
03 此範圍內，刑法第309條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
04 尚屬無違（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05 告劉德源因與告訴人楊小篆前有感情糾紛，乃於不特定人所
06 得共見共聞之個人Instagram頁面上，發表如聲請簡易判決
07 處刑書附表所載之內容，顯係針對告訴人之名譽予以恣意攻
08 擊，並非被告與告訴人激烈衝突過程中一時失言或衝動之
09 舉，被告故意發表貶損告訴人名譽之言論，而恣意貶抑告訴
10 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侵害告訴
11 人之名譽人格尊嚴及實質社會評價，亦難認有益於公共事務
12 之思辨，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
13 等正面評價之情形，對告訴人造成精神上痛苦，已逾越一般
14 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揆諸上開說明，確均屬公然侮辱行為
15 無訛。

1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
17 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前男女朋友
19 關係，縱因分手而有嫌隙，當遇有爭端、誤會，本應尋求理
20 性態度正面溝通，然被告卻未能克制控管自己之情緒，對告
21 訴人為本案侮辱性之言論，致告訴人名譽受損，所為實有不
22 該；併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未賠償告訴人所
23 受之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個人智識程度
24 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
25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
26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
30 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31 庭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葉俊宏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09條

1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
13 以下罰金。

14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